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3-00277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1 月 17 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全国名中医诊察（查）费作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3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1 月 28 日

关于吉林省全国名中医诊察（查）费作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3〕2 号

各部、省属及中央、省直单位（企业）所属和在长部队（武警）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扶持吉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，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，体现劳务价值，在保障基本医疗的基础上，且患者自愿接受特需诊察（查）的前提下，现将吉林省部属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全国名中医诊察（查）费作为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其价格按照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17 日